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西能源或公司)股份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0%)的持股5%以上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安汇通)计划在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长安汇通的《关于计划减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长安汇通持有公司股份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安排所需。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长安汇通本次拟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数不超过7,500万股,即不超过陕西能源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陕西能源股份总数的1%(不超过3,750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同样不超过陕西能源股份总数的1%(不超过3,750万股)。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拟减持开始日期2026年7月31日,拟减持截止日期2026年10月29日。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长安汇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前,长安汇通做出股份限售、股份减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长安汇通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及锁定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3年04月06日	36个月	完成
长安汇通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持有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一、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二、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3年04月0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长安汇通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三、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21年11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长安汇通已经完成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并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长安汇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长安汇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3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53.7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市盈率为321.24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5.5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硅片及刻蚀设备用硅材料和部件,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100,524.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28.06万元,同比下降10.14%。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1,389.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7.89万元,同比下降1.24%。

●公司以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隆半导体")6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滁州市南谯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谯国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完成了相关款项的支付。晶隆半导体现有产能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益,后续产能扩充及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叠加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及运营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营业收入、盈利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消费电子需求及行业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波动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100,524.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28.06万元,同比下降10.14%。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1,389.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7.89万元,同比下降1.24%。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2026年7月6日,公司收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合格竞买人通知书》,确认公司成为晶隆半导体60%股权的受让方。同日,公司与南谯国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了保证金以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具体详见2026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硅关于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核查,公司关注到近期半导体硅片行业相关新闻及市场传闻较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其他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证券公司近期发布的研究报告中涉及公司的业绩预测,现将风险提示如下:部分研究报告对公司的业绩预测仅代表分析师个人观点,为其单方面预测,不代表公司观点。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市场波动及行业趋势等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53.7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市盈率为321.24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5.5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4、收购后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南谯国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完成了相关款项的支付。晶隆半导体现有产能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益,后续产能扩充及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叠加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及运营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营业收入、盈利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

5、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消费电子需求及行业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波动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6、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推进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7、近期半导体硅片行业相关新闻及市场传闻较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2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下午15:30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志勇先生、桑瑜女士、黄征先生、卢文先生,公司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提名许靖波先生(许靖波先生系湖南省管干部,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尚需获得湖南省委组织部批准),公司股东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刘祥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刘志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提名桑瑜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提名黄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4.《提名卢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5.《提名许靖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6.《提名刘祥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少昆先生、刘贵富先生、白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白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少昆先生、刘贵富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白俊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但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在股东会召开前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少昆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提名刘贵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提名白俊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的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同意公司进一步修订部分管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4.《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5.《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其中《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原《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健全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勇:男,1967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农学学士。曾任职于乌鲁木齐农场管理局、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2010年1月起,先后任中信大榭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桑瑜:女,1977年4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财政部国际司、世界银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桑瑜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征:男,1984年4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审计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兼任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征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文:男,1978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中级职称。2011年从解放军总参谋部原第三部退出现役后, 历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务工作部高级主管,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务工作部组织处主管、高级主管,党委巡视办党风廉政处处长。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靖波:男,1968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科学工程硕士,三级研究员。曾任湖南省农业行政执法总队总队长、湖南省农业厅粮油作物处处长、湖南省农业委员会种子管理处处长、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现任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党委委员,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靖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担任党委书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祥华:女,1982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助理政工师。曾任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审控部总监,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九三集团丹东大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祥华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合规审控部总监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少昆:男,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农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研究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全国作物学首席科学传播专家、农业农村部玉米专家指导组副组长、全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专家组组长、中国作物学会全国玉米栽培学组组长、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玉米种植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少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贵富:男,1962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员,曾先后就职于安徽农科院水稻研究所、新加坡国立大学分子农业生物学院、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员。现任崖州湾国家实验室高级科学家、本公司独立董事。长期致力于水稻分子生物学理论、水稻分子设计育种研究及新品种培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贵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白俊:女,1971年7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博士后,英国赫尔大学访问学者。现任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及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系新疆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兵团英才",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科通信评审专家及教育部学位论文评审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2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桑瑜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黄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卢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许靖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刘祥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少昆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刘贵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白俊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1.00、提案2.00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提案1.00、提案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提案3.00、提案4.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6年7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2)。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410125

(3)电话:0731-82183880

(4)邮箱:1pht@lpht.com.cn

(5)联系人:胡博、罗明燕

3、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8",投票简称为"隆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桑瑜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卢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许靖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祥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少昆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贵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白俊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期间。

委托人签名(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3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与云南宣晟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宣晟")股东蒋思锦、丁磊、蒋照琼、王如芬(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云南宣晟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方将其合计持有的云南宣晟51%股权转让给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云南宣晟2023年、2024年、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3,003.98万元、3,301.91万元、3,602.45万元,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9,908.34万元。并且2026年、2027年任一年度的扣非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扣非净利润且不低于3,602.45万元。

若云南宣晟未能达到2023年至2025年约定的承诺业绩,应对估值进行调整,调整估值后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三年业绩承诺期承诺扣非净利润累计未完成部分×本次交易估值÷三年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之和,公司有权从剩余应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扣除业绩补偿。若云南宣晟2026年和2027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额低于上一年度扣非净利润数额或未达到3,602.45万元,由业绩承诺方向本公司现金补足差额部分,补偿金额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与3,602.45万元孰高值-当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云南宣晟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2-226号),云南宣晟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期间	承诺扣非净利润	实现扣非净利润	完成率
2023年度	3,003.98	3,390.55	112.87%
2024年度	3,301.91	3,378.90	102.33%
2025年度	3,602.45	2,893.04	80.31%
合 计	9,908.34	9,662.48	97.52%

云南宣晟业绩承诺方2023-2025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为9,908.34万元,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9,662.48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97.52%。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现金补偿金额为930.65万元。

三、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从剩余应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业绩补偿金额930.65万元。至此,业绩承诺方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2023年至2025年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2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内外行业现状及国家相关政策; (三)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者其它相关问题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改革创新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五)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内外行业现状及国家相关政策; (三)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者其他相关问题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改革创新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五)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六)确立ESG战略方向,监督执行情况; (七)审阅ESG报告,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及国际标准; (八)推动可持续发展实践,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形象; (九)识别ESG相关风险与机遇,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运营,促进长期价值创造; (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除上述修订外,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中多处"上市公司"表述改为"公司"。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的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